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应到持有人259名,实到持有人210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85.61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5,886.60万份的77.90%。会议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方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前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为7.87元/股。按照每10股派息1.13元(含税),即每股派息0.113元计算,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87?0.113=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决份数:同意4,157.09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0.66%;反对0份;弃权428.52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259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

6、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激励并有效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与关键岗位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以7.76元/股的购买价格向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参与对象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份3,120,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1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0,268	28.31%
合计		3,120,268	29.44%

参与对象为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将以2026年和2027年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为考核基础。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年度以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下达的公司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为依据开展考核,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任务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成全部或部分解锁的,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收回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各考核年度中,可以分别对持有人所在的子公司的本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可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3)个人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的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年度价值创造考核绩效分数调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以下的,解锁比例为0;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及以上的,以70分和解锁比例50%为基数,每增加一分,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增加当前解锁批次的3%,持有人个人最高可解锁比例为不高于当前解锁批次的120%。

在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指标任务达成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如下:

在公司集团中心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各子公司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如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已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6.93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告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6)。

3、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8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期权简称为粤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377,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55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期权部分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占比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

鉴于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5.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2)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置四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期权总份额的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6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36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71A016383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9.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501.6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506.93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60万份调整为501.68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部分期权,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259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

6、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87-0.113=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受让股份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郑超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郑超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聘期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监管要求,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可胜任公司2026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门钨业、福蓉科技、合力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游族网络、中闽能源、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招标股份、龙洲股份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4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71%。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9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4.75%。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勤勉尽责、审慎细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中途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聘期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2026年度审计服务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交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审计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和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滟婷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许光汀、林翔宇、陈强、王静、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2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临-2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256,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25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6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389,913	99.8250	796,789	0.1608	69,494	0.0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30,134	97.6001	796,789	2.2074	69,494	0.19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李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5,504.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